**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7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7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 
（粤发改气候函〔2017〕1952号）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顺德区人民政府，省开展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　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7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进展情况请及时向我委反映。  
　　附件：2017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7年4月18日

　　附件

　　2017年广东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

　　为加快创建国家低碳示范省，创新低碳体制机制，深化低碳试点示范，根据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为实现全省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同比下降4.48%以上的目标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，制定2017年国家低碳省试点工作要点如下：  
　　一、强化低碳引领和推动作用  
  
**1.**统筹开展全省碳排放峰值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、低碳经济和产业布局、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等重大课题研究，为制定低碳发展中长期战略提供支撑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2.**制定《广东省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》并报省政府印发实施，强化指标约束机制，推动各地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3.**编制印发《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从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4.**推进省部共建低碳生态示范省，完善“碳规”编制制度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发展改革委）  
　　二、推进低碳相关领域重点工作

**5.**着力打造低碳产业体系。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。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大力发展服务业，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科技厅、环境保护厅）

**6.**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，推进海上风电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，实施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工程，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到22%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7.**严格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、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，提高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标准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质监局）

**8.**推动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，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，全省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.7%。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、绿色清洁生产行动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。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）

**9.**全面实施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工程，完成200万千瓦电机能效提升，全面完成10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（暂不含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）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计划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）

**10.**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、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，鼓励绿色出行。（省交通运输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**11.**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，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完成充电站、充电桩配套年度建设任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）

**12.**发展绿色建筑，推广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**13.**加快推行垃圾分类，深入推进粤东西北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**14.**大力发展低碳农业，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，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。（省农业厅）

**15.**加快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，新增造林228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59.08%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.9%。加快珠三角绿色生态水网建设。（省林业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）

**16.**加快发展海洋碳汇，实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，建设美丽海湾、美丽海岸和生态岛礁。（省海洋渔业厅）

**17.**加强低碳科技创新，筛选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、高效太阳能利用技术、大型风电技术等适合我省实际的技术进行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。（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科学院）  
　　三、深化低碳试点示范

**18.**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、国家级森林城市群示范区建设，落实《珠三角城市群绿色低碳发展深圳宣言》。（省环境保护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林业厅，省规划纲要办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）

**19.**深入推进国家级低碳试点建设。广州、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国家批复的低碳试点方案；中山市尽快启动试点工作，抓紧实施国家批复的低碳试点方案；深圳、珠海市加快推进深圳国际低碳城、珠海横琴新区等国家低碳城（镇）试点，确保实现各项试点目标任务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）

**20.**加快省级低碳试点建设，总结推广首批低碳试点经验和做法，逐步扩大省级低碳试点范围。推进低碳工业园区、低碳社区试点示范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）

**21.**加大碳普惠制推广力度，出台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，首先在节水、节电、节气、增汇和低碳出行等领域推广碳普惠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）

**22.**积极探索“零碳”发展模式，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，在条件成熟的领域和区域建设一批示范项目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）

**23.**积极推动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及碳标签试点，缓解出口贸易碳壁垒压力。（省质监局、发展改革委）  
　　四、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

**24.**组织开展2016年度广东省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，制定2017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）

**25.**加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，活跃市场交易，防范市场风险，完善配额回购、托管、远期交易等业务产品，研究推出新的交易品种。做大做强碳排放权交易所，加快推进增资扩股，努力提升服务水平。（广州、深圳市人民政府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）

**26.**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，研究开发碳远期、碳掉期、碳租赁、碳债券、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金融办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，广东证监局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）

**27.**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，承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任务，全力争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落户广东。发挥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中心的服务和带动作用，协助非试点省份开展碳市场能力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，广州、深圳市人民政府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、深圳排放权交易所）  
　　五、夯实低碳工作基础

**28.**制定广东省“十三五”时期单位GDP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，建立碳强度指标统计、监测预警和评估考核机制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统计局）

**29.**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和调查制度，探索省市县三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。（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**30.**制定我省适应气候变化中长期战略规划，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气象局）

**31.**加强气候变化观测和影响评估，推进华南区域温室气体排放（浓度）本底监测网建设，推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气候可行性论证。（省气象局）

**32.**加强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，推动与英国、美国和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地区的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交流合作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各有关部门）

**33.**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低碳能力建设，开展全国低碳日系列宣传活动。建设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科普宣传展馆。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、各有关部门）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946037a7da04c383e2fe591447cac4b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c946037a7da04c383e2fe591447cac4bbdfb.html" \t "_blank)